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金融诈骗罪

1. 金融诈骗罪

(15. 1. 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诈骗罪/孙军工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9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389-7

I. 金… II. 孙… III. 金融-诈骗-刑事犯罪-研究
- 中国 IV. D924.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422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43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8.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犯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孙军工 男，1968年生，北京市人，法学学士，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从事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工作。参与编著专业书籍《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罪名精释》、《中国刑法罪名大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与适用指南》、《中国刑法教学案例评析》等10余部，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发表文章多篇。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活动也急剧增加，其中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危害最大的经济犯罪活动之一。集资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案件明显增多，诈骗数额越来越大，涉案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财税秩序和社会秩序，直接危害到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金融诈骗犯罪已成为当前金融领域中的一大公害。依法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笔者一直从事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工作，特别是在1996年有幸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工作。在近几年的工作中，也曾刻意关注过金融诈骗案件的审理情况，收集了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有关资料，包括司法实践部门和专家学者对这类犯罪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观点、各种典型案例等等，掌握的各种情况虽不全面，但在不同程度上都有一定的代表性。近年来，一直有个强烈的愿望，就是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将自己对金融诈骗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一些思考和工作心得整理出来，为依法惩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正在此时，恰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赵秉志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张军庭长等学术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权威人士担任总主编、副总主编的《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正在组稿，承蒙他们的器重，将《金融诈骗罪》一书的写作任务交给我。由于写作方案和我旧有的想法不谋而合，动笔之前

的欣喜之情是可以想见的。

在写作过程中，赵秉志教授、张军庭长也不时对笔者进行指导，特别是张军庭长在工作百忙之余，挤占休息时间审定全部书稿，令本书增色，由衷感谢之情难以言表。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也并未感到真正的轻松，由于才疏学浅，书中的某些观点和认识难免有失偏颇。因此，我也怀着诚恳的心情，希望专家、前辈和同行们能够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和认识，在实践工作和理论研究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孙军工

199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诈骗罪概述	(1)
一、金融诈骗罪的立法沿革	(1)
二、金融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
三、金融诈骗罪的种类	(10)
四、金融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4)
第二章 集资诈骗罪	(17)
一、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
二、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4)
三、集资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28)
第三章 贷款诈骗罪	(31)
一、贷款法律制度简介	(31)
二、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
三、贷款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52)
四、贷款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6)
第四章 票据诈骗罪	(60)
一、票据法律制度简介	(60)
二、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75)
三、票据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86)
四、票据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91)
第五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94)
一、金融凭证简介	(94)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立法沿革	(96)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98)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101)
五、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08)
第六章 信用证诈骗罪	(111)
一、信用证概述	(111)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4)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143)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46)
第七章 信用卡诈骗罪	(149)
一、信用卡概述	(149)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61)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173)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80)
第八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183)
一、证券制度概述	(183)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7)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189)
四、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91)
第九章 保险诈骗罪	(193)
一、保险制度概述	(193)
二、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9)
三、保险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09)
四、保险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21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36)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262)

贷款通则.....	(273)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303)

第一章 金融诈骗罪概述

一、金融诈骗罪的立法沿革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的发展必将带动整个经济建设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金融部门作为资金流通的枢纽，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个时期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活动急剧增加，不断出现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其中发生在金融财税系统的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危害最大的经济犯罪活动。金融领域改革开放的深入，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必然出现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对新类型犯罪的防范机制尚未健全，导致一些犯罪分子乘机作案，金融领域的犯罪活动比较突出，集资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案件明显增多，诈骗数额越来越大、涉案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财税秩序和社会秩序，直接危害到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不仅我国如此，从全球范围来看，金融诈骗案件也呈迅速增长的趋势，全世界每年因国际金融欺诈所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 20 亿美元左右。以美国为例，美国票据清算系统每年查出的有欺诈行为的票据就有上亿张。由此可见，金融诈骗罪已成为当前金融领域中的一大公害。依法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关于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立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建国

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刑法，囿于当时的立法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没有就金融诈骗犯罪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危害十分严重的金融诈骗犯罪行为，只能依照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的诈骗罪定罪处罚。随着金融诈骗案件的多发，司法实践表明，仅凭 1979 年刑法中规定的一个笼统、泛泛地“诈骗罪”，已很难有效的制裁金融诈骗犯罪活动。而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才是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维护金融秩序的安全与稳定的关键。

第二阶段：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旨在“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用较大篇幅规定了金融诈骗犯罪问题，明确列举出六种金融诈骗犯罪形式，即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和保险诈骗，并且将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规定为死刑。为依法惩治金融领域内的诈骗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经过两年多的司法实践，证明其所发挥的打击金融诈骗犯罪的作用是非常大的。

第三阶段：1997 年 3 月 14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在分则第三章第五节专门规定了金融诈骗罪，在原则保留原《决定》有关内容的基础上，又增加规定了金融凭证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两种新类型的诈骗犯罪。

从上述立法过程不难看出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我国惩治金融诈骗犯罪的刑事立法是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建立而发展的。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时期，没有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不过是计划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金融活动带有明显的计划性，不可能发挥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因此，当时金融领